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铁路 水路 航空运输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铁路 水路 航空运输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法规自助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9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ISBN 7-5036-5059-1

I. 铁… II. 法… III. ①铁路运输—交通事故—
赔偿法—汇编—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赔偿法—汇编—中国③航空运输—交通事故—赔偿
法—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2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霍爱华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 15 字数 / 340 千

版本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63939630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7-5036-5059-1/D·4777

定价: 19.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涉及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近十年间制定或修订,使得普通老百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在寻求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作为自助的工具。为了适应目前众多纷繁复杂的侵权纠纷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赔偿自助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对相应法律法规图书的需要。

本系列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共分以下九个分册加以出版:《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价格收费侵权赔偿》、《食品卫生侵权赔偿》、《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医疗事故赔偿》、《医药卫生侵权赔偿》、《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及《旅游服务侵权赔偿》。可以说为读者维护自己权益的各个领域都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同时,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了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8月



目 录

铁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 (3)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79年7月16日)..... (14)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994年8月30日)..... (18)

铁路公安机关理赔工作规定

(1995年1月3日)..... (19)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2000年4月28日)..... (22)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2003年8月1日)..... (40)

铁道部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1985年2月7日)..... (48)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试行)

(1987年4月28日)..... (50)

铁道部关于铁路行李包裹事故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12月13日)..... (52)

铁道部关于提高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通知

(1992年6月5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1990年6月16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2年7月25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年10月27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4年11月5日)	(61)
典型案例	
新城城信经销部诉化鱼山火车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62)
刘有祥诉洛阳铁路分局洛阳列车段、长沙铁路总公司郴州车务段铁路旅客运输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65)

水路运输

(1) 内河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修正)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28日)	(86)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88)

(1990年9月28日)	(102)
附:关于修改《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三十条的通知	
(1992年1月4日)	(11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000年8月28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路货物运输中索赔期问题的复函	
(1988年12月8日)	(126)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水路运输货物索赔期是否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短期诉讼时效的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8年10月25日)	(126)

(2)海上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185)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年3月31日)	(205)
附件一: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通过的共同谅解	(223)
附件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通过的决议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年8月22日)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8月29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995 年 12 月 3 日)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1 年 12 月 11 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03 年 1 月 20 日)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990 年 3 月 3 日)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1993 年 1 月 11 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993 年 12 月 17 日)	(291)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993 年 11 月 15 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003 年 7 月 10 日)	(293)
关于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办法	
(1987 年 1 月 1 日)	(335)
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 月 4 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1991 年 9 月 13 日)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992 年 5 月 16 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1995 年 8 月 18 日)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1997年8月5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 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请 示的复函	
(2001年1月3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 船舶沉没而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 复函	
(2001年2月28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 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4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 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12月8日)	(350)
典型案例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351)
海南通连船务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 司海上货物运输纠纷再审案	(359)

航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	(365)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1933年2月13日)	(404)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 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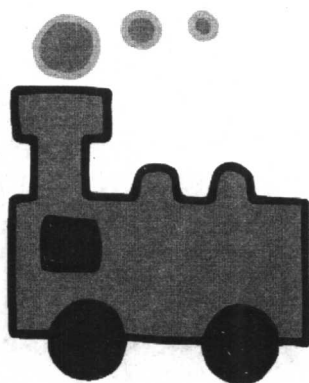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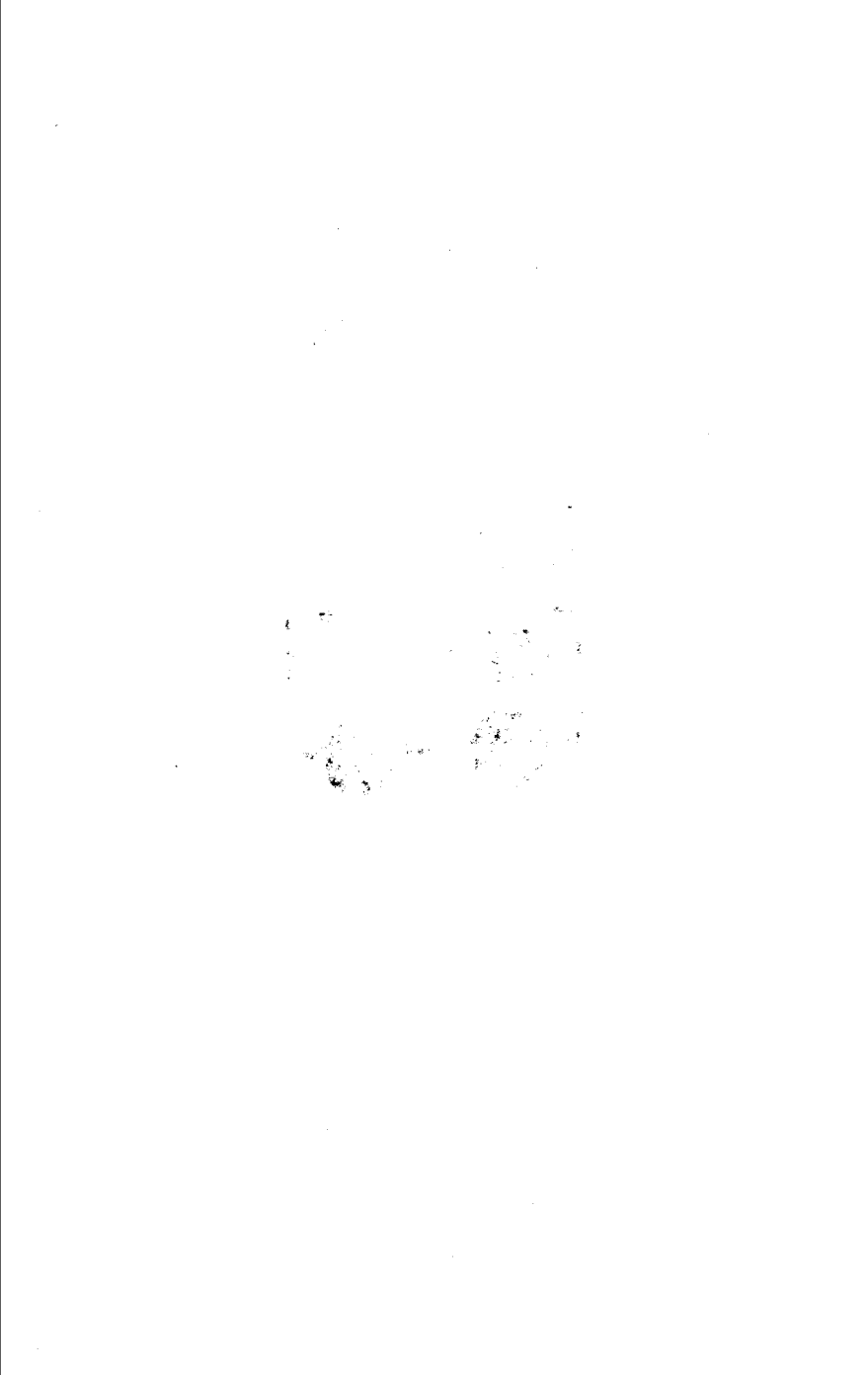
(1963年8月1日).....	(415)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3年8月3日).....	(422)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93年11月29日修订).....	(429)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996年2月28日修订)	(430)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96年2月29日修订)	(445)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的说明	(458)

典型案例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461)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466)

铁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 第三章 铁路建设
-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铁路”含义】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三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



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条 【发展】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第五条 【宗旨】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and 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第六条 【保护设施】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地方政府协助】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技术管理规程】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的技术管理办法,参照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制定。

第九条 【科研】国家鼓励铁路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铁路科学技术水平。对在铁路科学技术研究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第十条 【安全、正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第十一条 【运输合同】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保证按票乘车】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第十三条 【旅客运输服务】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有效车票乘车】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下车。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计划】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

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第十六条 【按时运输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三十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 【侵权赔偿】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一)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二)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



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十八条 【免责】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三)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第十九条 【检查】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的物品造成的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包装】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领取】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第二十二条 【无人领取】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



还、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通知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包裹或者到站后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行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公告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可以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对铁路侵权赔偿】因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责任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用铁路】国家鼓励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提倡铁路专用线与有关单位按照协议共用。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适用本法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价率规定】国家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铁路的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国家铁路的特定运营线的运价率、特定货物的运价率和临时运营线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商得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后规定。

地方铁路的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和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规定。

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专用铁路的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和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专用线共用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